

加拿大魁北克省 James Bay Cree 原住民族的自治*

施正鋒

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

摘要

在篇論文，我們先將回顧加拿大魁北克省 James Bay Cree 原住民族自治的歷史背景，接著，我們把研究的重點放在 *James Bay and Northern Quebec Agreement* 的談判過程。再來，我要檢視該協議以及相關國會立法 *Cree-Naskapi (of Quebec) Act* 的內容，看自治是如何落實的；我們將會考察土地安排、漁獵、環境、民族教育、經濟發展、以及自治安排。最後，我們將討論協定及法案的執行、亡羊補牢式的再談判，並作綜合評估。

關鍵詞：加拿大、魁北克省、James Bay Cree、原住民族自治、*James Bay and Northern Quebec Agreement*、*Cree-Naskapi (of Quebec) Act*

* 這是國科會計畫「部落治理與多元民主國家：原住民族自治的理論與實踐，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比較—台灣與加拿大」(NSC102-2420-H-259-006) 成果的一部份。

壹、前言

加拿大魁北克省的原住民族總共有 141,915 人，可以分為十一個民族，除了位於北極圈內 Nunavik 地區的 Inuit，其他還有十族屬於第一民族（印地安人），包含 Cree（族語 Eeyouch）、Naskapi、Mi'kmaps、以及 Mohawks 等等（Wikipedia, 2013）。我們在此打算考察的是傳統領域位於該省西北區 James Bay 東岸的 Cree 族人區域自治政府（14,352 人）（圖 1）¹，不處理 Inuit 的公共自治政府（11,979 人），也不考慮位於東北² 的 Naskapi 族人的村自治（624 人）（AANDC, 2013）。

魁北克省政府於 1971 年宣布將投資加幣六十億在該省北部 La Grande River 興建水庫，當地原住民族的強烈反彈，透過司法途徑逼迫省政府、及聯邦政府上談判桌（Martin & Hoffman, 2008）。聯邦政府、省政府、以及 Cree 與 Inuit 在 1974 年共同簽訂原則合意書³（Agreement-in-Principle），並在次年簽署 *James Bay and Northern Quebec Agreement*（JBNQA），緊接著，Naskapi Indian Band 也在 1978 年跟政府簽署 *Northeastern Quebec Agreement*（NEQA）⁴，號稱為「現代條約⁵」（modern treaty）；最後，再由國會根據兩個協定通過 *Cree-Naskapi (of Quebec) Act*（1984）來落實⁶，取

¹ Cree 是北美印地安人的大族，主要分佈於蘇必略湖北部及西部，在加拿大由東岸到西北領地都有，美國蒙他拿也有足跡，人數共約二十萬，魁北克省有三萬八人，包含 James Bay Cree、以及 Naskapi（Wikipedia, 2014）；請參考 Jenness（1977: 283-87）。

² 位於 Kawawachikamach 的 Kobac Nasakapiaeyouch，靠近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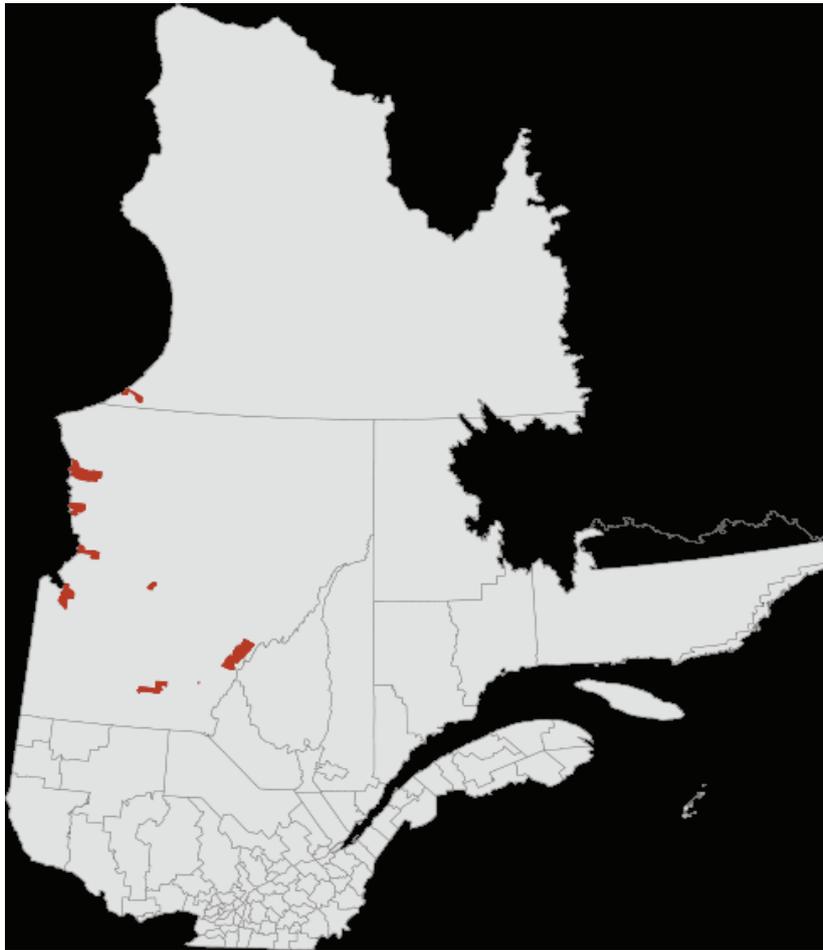
³ 這是兩階段的談判，如果合意書被各方所接受，就可以著手地二階段的條約協商；萬一合意書不被接受，就只好走私法的途徑（Feit, 1980: 165）。

⁴ 代表前者的原住民團體是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of Quebec 及 Northern Quebec Inuit Association，後者是 Naskapi Band of Quebec，而非原住民簽署者包括聯邦政府、魁北克省政府、Quebec Hydro-Electric Commission（Hydro Quebec）、James Bay Energy Corporation、及 James Ba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（INAC, 1993）。

⁵ 原住民族決定將協議寫得很詳細、而且以立法方式來確認，是擔心政府反悔（Feit, 1980: 168）。

⁶ 至於 Inuit 的自治政府，則在 2002 年另外通過 *Act Respecting Northern Villages and the Kativik Regional Government*（*Kativik Act*）來安排，這是一種公共政府。

代長期以來令人詬病的『印地安法』(*Indian Act*)⁷。這是加拿大政府首度在「通盤還我土地政策」(comprehensive land claim policy, CLCP 框架中納入自治談判，也是首度以立法的方式來確保原住民族的自治權，繼而透過『1982年憲政法案』(*Constitutional Act, 1982*)取得憲法保障的條約權位階⁸。



來源：Wikipedia (2013)。

圖 1：Cree 原住民族自治轄區

⁷ 唯一保留的是決定「誰是印地安人」的權力，也就是身份認定，主要是獲得政府社福補助的資格 (Isaac, 1991: 23)；見 JBNQA (Sec. 3.2)。

⁸ 「原住民族的條約權包含由還我土地協定取得者」(“treaty rights” includes rights that now exist by way of land claims agreements or may be so acquired.) (Sec. 35(3))。

在這裡，我們的研究包括程序、以及實質等兩個層面。就程序面而言，我們探討了聯邦及省政府為何要跟原住民進行談判、如何著手、以及場域何在；由於涉及政治權力（魁北克省與聯邦政府的拉拒）、以及經濟利益（水力發電場）的分配，這裡所呈現的是三角關係的競逐。就實質面而言，我們把自治安排的考察重心放在土地權、立法權、財稅、以及資源使用及管理，因為這是對我們最有可能提供啟示的地方。

為了避免巨細靡遺的個案描繪因為見樹不見林（idiosyncratic）而無法累積規律，進而妨礙縱貫的跨時間性、或是橫切的跨國性比較，我們將採取 Alexander George（1979）的「有結構的聚焦式比較方法」（structured focused comparison）來進行考察，根據先前的研究來建構一個釐清因果關係的「概念架構」（conceptual framework）。我們根據先前所草繪的原住民族推動憲政改造模型，修正為加拿大原住民族追求漁獲權的概念架構，用來考察 Cree 的自治談判（圖 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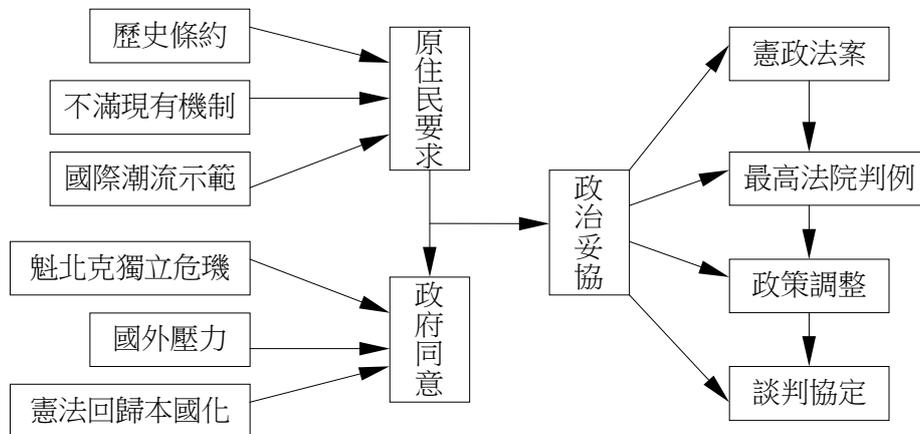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權的概念架構

對於加拿大原住民族來說，原本強烈不滿現有的行政管理，認為政府剝奪他們的既有的權利。更重要的是，由於國際潮流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推動，產生一股示範效果，加上對於現有歷史條約的期待，以及，終於匯成一股力量，要求政府能以憲政條款保障、並通過更有利的談判協定；在這同時，加拿大原住民族除了進行非體制的社會運動，一方面在憲政會議

從事遊說工作，另一方面，也向最高法院提出釋憲案，三管齊下，希望能有相互強化的效果。

在 1970 年代，加拿大的原住民族開始挑戰政府，特別是在聯邦最高法院在 *Calder v. Attorney-General of British Columbia* (1973) 判定土地權尚未被消除之後。在 1980 年代，加拿大政府面對魁北克獨立運動帶來迫切的危機，因此必須對於原住民族有所讓步，以便提高政府的正當性。同時，由於加拿大政府積極推動憲法的回歸本國化 (repatriation)，必須獲得英國的首肯，也不得不對原住民族有所善意回應。再加上聯邦最高法院通過對於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有利的判例⁹，加拿大政府不得不思考如何有所變革，終於與各省政府取得初步的共識，願意針對各族的要求，分別展開土地權跟自治權的談判。此時，加拿大政府改弦更張，將原住民政策由同化的典範調整為原住民自治 (Howlett, 1994)。

聯邦政府在『查絡特城協定』(Charlottetown Accord, 1992) 同意未來修憲條文會確認原住民「既有的自治權」，不過，這項協議在全國性的公民投票中功敗垂成¹⁰。一直要到 1995 年，自由黨政府公佈一份『原住民自治聯邦政策指導¹¹』，正式承認「原住民既有的自治權」；聯邦政府在 1997 年提出『加拿大原住民行動方案¹²』，再度承認原住民既有的自治權。在過去三十年來，加拿大已經順利成立了好幾個原住民族自治政府¹³，而 Cree 與 Naskapi 自治政府則是最早實施者，意義不凡。

⁹ 特別是在 1984 年的 *Guerin v. the Queen* 判例，聯邦最高法院確認原住民族的權利包括土地權，同時指出，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有「受信的責任」(fiduciary duty)，也就是一種「信託的關係」(trust relationship) 義務。

¹⁰ 先前，雖然經過四次原住民權利憲政會議 (1983、1984、1985、1987)，由於各省對於原住民權利的內涵有所疑慮，加上原住民團體之間未能達成共識，1987 年的『密其湖協定』終究沒有納入經過討論的原住民權利條款，被原住民大失杯葛。

¹¹ *Federal Policy Guide -- Aboriginal Self-Government: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's Approach to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herent Right and the Negotiation of Aboriginal Self-Government, 1995*。

¹² *Gathering Strength: Canada's Aboriginal Action Plan, 1997*。

¹³ 譬如魁北克省的 Cree 與 Naskapi 印地安人的社、Inuit 的 Kativik 地區政府，英屬哥倫比亞省 Sechelt 印地安人的社，育空領地七個第一民族的自治政府，西北領地的 Inuit 另外成立的 Nunavut 領地，英屬哥倫比亞省 Nisga'a 印地安人的村政府，再加上亞伯達省的 Métis 自治政府。

貳、歷史背景

魁北克省 Cree 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位於該省北邊北緯 49-55 度之間，族語稱為 Eeyou Istchee (People's Land)，遺世獨立、外人罕至，早期只有傳教士、聯邦原住民族事務官員、以及哈德遜灣公司 (Hudson's Bay Company, HBC) 的職員前來¹⁴；一直要到 1960 年代，豐富的水力發電潛力被發現，外人才開始矚目。這裡原先是 HBC 所有 Rupert's Land¹⁵ 的一部份，英國政府在 1868 年通過 *Rupert's Land Act*，未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，私相授受取得；儘管如此，根據英國在 1870 年發出的樞密令 (Order-in-Council)，政府還必須取得原住民族正式放棄土地權。經過 1898、及 1912 年兩度行政區劃調整¹⁶，該領域南北部相繼歸魁北克省政府管轄，條件是省政府必須承認原住民族的權利、再由原住民族將這些權利讓渡給省政府；然而，魁北克省政府一直遲遲未著手任何條約談判，這是日後爭議的來源 (Diamond, 1985: 265-66; INAC, 1993; Rynard, 2001: 9-10)。

當年，『皇家宣言』(Royal Proclamation, 1763) 明文禁止英國臣民擅自向北美洲原住民買賣土地，規定必須透過國家消除原住民族的土地權才可以墾殖，因此必須先要簽訂條約。英國在 17-18 世紀與東岸原住民族所簽訂的條約，基本上是屬於友好和平性質，透過結盟來取得共存；然而，越往中西部擴張，在 19 世紀所簽訂的條約，則是領土擴張及確立統治的工具，特別是以保留區的設置來交換國家對他們的照顧、並賦予狩獵及漁獲權，將釋出來的原住民族土地交給新來的白人移民 (Foster, 1999: 359-

¹⁴ 除了傳教士、或是 HBC 的員工，政府在 1930 年代才真正踏入這塊淨土，基本上是在南境從事狩獵的管制工作。在 1930 年代末期，聯邦印地安事物官員展開人口登記，把族人納入『印地安法』管制。戰後，礦業、及林業公司開始進駐南部，不過，一直要到 1960 年代，省政府的管轄才真正遍及全境 (Rynard, 2001: 11)。

¹⁵ 包含 Quebec 及 Ontario 北部、Manitoba 全部、大部分 Saskatchewan、Alberta、Nunavut 南部、以及 Minnesota 及 North Dakota 部分，面積幾乎佔了北美洲的 15%、或是當今加拿大的三分之一。

¹⁶ 見兩個省界延伸法案 *Quebec Boundary Extension Act* (1898)、及 *Quebec Boundary Extension Act* (1912)。

63)。加拿大政府在 1871-1921 期間與原住民族總共簽了十一個條約¹⁷，將原住民族「既有的權利」(inherent rights) 轉換為「條約權」(treaty rights) (Asch, 1988: 58-61)。到後來，加拿大政府認為已經脫離英國，就不用再接受當年英國的『皇家宣言』約束，從此停止條約的協商；此外，由於政府食言而肥，與原住民族對於條約的內容、意圖、以及精神的詮釋爭議不斷，原來的條約承諾成為具文 (Légaré, 2008: 344; Seidle, 2008: 6)。

魁北克省政府在 1971 年宣布興建水庫，同時成立 James Bay Development Company，著手開發當地的水力發電、森林、礦產、以及旅遊。次年¹⁸，當地 Cree 及 Inuit 青年領袖聯手，以魁北克省政府未進行土地歸還協商為由，提出停建的假處分；法官 Albert Malouf 在判決書說，原住民的土地權及其他權利並未被消除，此外，水利工程對於原住民及其文化造成嚴重的威脅。儘管這項判決在幾天後被上訴法庭推翻，被視為司法勾結對付原住民族，不過，由於司法的不確定性、加上族人取回土地的決心，終於逼迫省政府提出談判的條件 (Rynard, 2001: 12)。

對於魁北克省政府來說，開發所得遠超對於原住民族的承諾，「征服」的投資報酬率絕對伐得來，也就顧不得軟硬兼施的形象，因此，當務之急是如何說服否認原住民族權利的閣員 (Rynard, 2001: 17)。負責談判的 John Ciaccia (1975: xiv-xv) 在省議會報告時便直言不諱，魁北克省在 1912 年雖然取得北疆的管轄權，不過，畢竟並未經過妥適的定義；他又說，既然省政府是原住民族權利、法定地位、以及福祉的確保者，該協定可以澄清任何存在的疑點，同時也可以趁機確保該地資源的合理開發，讓所有的魁北克人蒙受前所未有經濟發展的好處。

自來，加拿大政府的原住民政政策就是同化、以及釋出土地。儘管政府在委託民間研究的『豪松報告』(Hawthorn Report, 1966-67) 出爐後被迫公布『印地安政策白皮書』(White Paper on Indian Policy, 1969)，不過卻

¹⁷ 總稱為「數字條約」(Numbered Treaties)、或是「土地割讓條約」(Land Cession Treaties)。

¹⁸ 此時，族人除了擔任 HBC 的嚮導、或是在礦業及林業公司打臨工，基本上還是以傳統的漁獵維生，因此得以相當程度保有自己的語言文化及認同 (Rynard, 2001: 11)。

反道其行，試圖以反歧視、以及一般化為藉口來取消原住民的特殊地位，並且打算把責任推給各個省政府，經過原住民族的強烈反彈，才逼迫政府讓步(Lindau & Cook, 2000: 13; Franks, 2000: 242-43)。同時，在聯邦最高法院作出 *Calder*(1973)判例後，聯邦政府擔心這個英屬高倫比亞省 Nisga's 族的土地權案子會造成遍地烽火，開始推動「通盤還我土地政策」(CLCP)，加緊處理尚未與政府簽訂條約的原住民族土地權及資源開發問題¹⁹、積極鼓勵原住民族與政府進行談判；政府的作法跟十九世紀簽訂條約如出一轍，也就是以金錢收買土地(Miller, 1998; Sterritt, 2002; Rynard, 2001: 18; Angus, 1991: 69)。

聯邦政府的態度比較曖昧，儘管表達「關注的中立」(alert neutrality)的立場，卻是採取放任不管的立場，而且盡量不要去碰觸憲法所明文規範聯邦對原住民族的責任²⁰。也就是說，當省政府草率宣布水力發電計畫之際，相關的領土轉移安排、以及簽訂協議的條件並不周延，然而，聯邦政府為了取悅魁北克，便決定聯手逼迫原住民就範。因此，印地安事務部一開頭雖然出錢幫助原住民族打官司、以及進行談判，然而，一旦展開談判，由於省政府的態度相當強硬，聯邦政府一度揚言斷金援，經媒體威脅公諸於世才不敢造次；事實上，由一些重要條文來看，聯邦政府與省政府在談判過程攜手合作，並未捍衛原住民族的權利，特別是土地權消除條款(Sec. 2.1)、免社會評估條款(Sec. 8.1.3)、土地安排(Sec. 5)、振興經濟(Sec. 28)、以及義務的下放(Rynard, 2001: 17-18)。

相較於省政府關注的是如何澄清原住民族的土地權，以便進入開發來促進經濟發展，原住民族則希望能重新確立與政府的伙伴關係(Seidle, 2008:

¹⁹ 也就是北緯 60 度以北，主要是在英屬哥倫比亞、魁北克、育空、以及西北領地等北疆，因為政府當年未在這些地方簽條約，原住民的土地全並未被取消；到 2008 年為止，政府原住民族總共簽訂了 21 個「通盤還我土地協定」(comprehensive land claim agreement, CLCA)(Angus, 1992: 68; Seidle, 2008: 6)。

²⁰ 根據『1867 憲政法案』(Constitutional Act, 1867)，印地安及其土地的立法權屬於國會(Sec. 91(24))，然而，這並不意味聯邦政府不可將權限轉移給省政府，因此，只要再不增加財政負擔、或是可以減少責任的情況下，聯邦政府樂於卸下包袱(Rynard, 2001: 198)。

7)。由於連續兩度在法庭失利，聯邦政府又威脅不再提供支助，再加上政府在當時還可以透過立法的方式來消除原住民族的土地權，而政治菁英對於所謂的原住民族權利有所保留，既然抵擋不住省政府的開發計畫，大家只好無奈地接受談判途徑，聊勝於無，能換取多少補償跟保護就算多少，特別是傳統漁獵權的保障（Rynard, 2001: 12-13, 16）。

參、談判過程

當魁北克省總理 Robert Bourassa 於 1971 年 4 月在一場造勢大會上，突如其來宣布將在該省北部開發水力發電，當地的原住民族感到相當錯愕，因為事先沒有被磋商、事後也沒有被知會。當時，唯一的原住民族團體 Indians of Quebec Association (IQA)²¹ 是由該省所有酋長、以及社議員的結合，每年開幾次會，Cree 族人並沒有自己的組織，當消息傳來，只好透過關係聯絡各社的酋長、耆老、以及年輕領導者，匆匆在 6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商談對策（Feit, 1980: 159-60）。

對於這些菁英來說，舉目望去，當時唯一可以參考的是美國政府與原住民正在談判的 *Alaska Native Claims Settlement Act* (1971)，主要是有關於土地權的通盤處理，而族人的立即反應只是反對省政府興建水壩，因此把聯邦政府視為「仁慈的保護者」(benevolent protector)，希望能出面制止；然而，聯邦政府正在苦思如何安撫醞釀割席而去的魁北克，當然不願意介入，Cree 菁英終於體會不能倚賴聯邦政府替自己出頭。一開頭，或許因為教會、環保團體、大學、以及社運團體的關心，聯邦政府還願意提供免息的貸款召開會議、蒐集資料、及進行研究，這些奠基的工作有助於未來的訴訟及談判；不過，由於聯邦政府的消極態度，讓族人無法採取「以

²¹ 成立於 1968 年，主力為 Mohawk、Huron、以及 Montagnias，不過，每個社可以有包括酋長在內的兩個參加年會，因此，Cree 菁英因此有相互學習的經驗；不過，Cree 在 1974 年退出另組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of Quebec，主要是認為 IQA 對省政府開出的條件為必是族人所要的，他們希望在期限簽訂原族合意書，以免被迫重回法庭（Salisbury, 1986: 33-34, 55）。

夷制夷」的策略，也就是利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不同立場進行合縱連橫（Feit, 1980: 160）。

魁北克省政府的立場自始相當強硬，堅持發電計畫沒有妥協的空間，同時，也主張原住民族沒有任何特別的權利；Cree 當然沒有辦法接受，在1972年跟北臨的 Inuit 聯手向省政府及省營公司提告，希望能修改興建計畫、並補償生活方式可能受到影響的獵人。不過，既然聯邦政府不置可否，又看不出原住民族有能耐構成任何重大的威脅，省政府堅拒作任何調整；一度，族人與魁省總理 Bourassa 約見會談，結果，報告不到十五分鐘就被打斷，當時是不歡而散，從此，兩族領袖已經徹底覺悟，天助自助，必須加緊訴訟的努力，才有辦法逼迫對方在談判桌上就範（Feit, 1980: 161; Diamond, 1985: 268-69）。

兩族的代表首先對聯邦政府、魁北克省政府、以及三家省營公司提告，要求高等法院以臨時禁制令停止工程；除了「主要假處分」（main injunction），族人為了加速訴訟，又向法院聲請「暫時狀態假處分」（interlocutory injunction）：前者的重心是證明原住民族的權利、並以歷史觀點來考察其生活方式，後者則水庫如何影響原住民族的生活。也就是說，族人必須提出初步證明（*prima facie*）原住民族權利的存在，才可以用來阻止工程，另外又要想辦法證明，工程會給族人立即造成嚴重、而且不可回復的損害。法官判決的依據之一是所謂的「方便性的衡量／權宜安排」（balance of convenience），也就是權衡政府因為工程停止所受的損失（經濟及社會需求）、以及原住民可能因為工程所造成的損害（生活方式）。這樣的過程，一方面可以讓原住民族在庭上充分表達自己的看法，另一方面也趁機會給部落的族人進行溝通及整合，因此，法庭除了是對外辯論及呈現論述的場域，司法程序也是對內從事政治動員的契機（Feit, 1980: 161）。

魁北克政府主張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只有一些義務，沒有所謂的原住民族權利，如果有的話，頂多也不過是自來條約所列舉的一些扶助，譬如小型的保留區及土地、個人津貼、以及閒置公有土地上的於狩獵權；省政府又指出，原住民族跟歐裔加拿大人一樣，並沒有獨特的生活方式，加上土地低度利用、完全倚賴政府的轉移支付及投資，此外，也看不出工程會有

何負面影響。相對地，原住民族主張自古以來就居住此地，自來行使自己的權利、有其獨特的漁獵生活、及土地使用方式，而歐裔加拿大人則是入侵者，已經干擾到他們的生存。假處分的審理延續半年（1972/12/11-1973/6/21），總共傳訊 167 人作證，而法官 Albert Malouf 的判決書也準備了五個月才完稿（Isaac, 1991: 21）。在 1973 年 11 月，法官同意族人亙古居住此地、擁有原住民族權利，政府不能未經同意就逕自開發，因此勒令政府立即停止工程（Feit, 1980: 161; Diamond, 1985: 270-77）。

沒有多久，省政府向上訴法院要求中止假處分獲准²²；不過，由於停工的損失不貲²³，只好在五天之內宣布準備談判，而且在兩週內就提出工程調整的十一點計畫方案，由此可見，官方領悟到必須重新定義跟原住民族的關係。現在，兩族領導者面對關鍵的抉擇，也就是要繼續打官司、接受談判、還是等待國會立法解決。首先，儘管法院的判決可能會以廣義的方式定義原住民族的權利，然而，也有可能只限定於使用權／用益權（usufructuary interest），不足讓族人管制外來者的開發、或是參與管理；另外，法官的判決可能含混其辭，以致於必須再透過政治角力來釐清，甚至於也有可能根本不承認任何權利。當然，國會也有可能擔心司法過程曠日廢時而片面先下手為強，屆時，原住民族必須照單全收，有潛在的風險。最後，兩族的菁英決定接受談判，至少讓族人可以有最大的參與，而司法途徑則暫時當作備案（Feit, 1980: 162-63; Diamond, 1985: 279-80）。

這項決定引起結盟者的不滿，認為這是出賣原則。首先是環境保護運動者，他們的目標是終止發電廠、而非修改工程計畫，至於原住民族所關心的生活情況的改善、或是權利的保障，並非重點；相對之下，原住民族所關心的並非單一議題，而是治絲益棼的課題，包括如何跟非原住民族社會重新定義彼此的關係、如何維繫自己的文化及社會，更重要的是，他們就是住在這裡，不可能像外人輸了就走人，因此不願意進行零跟一的豪賭，

²² 法官的理由之一是兩族已經放棄祖先的生活方式（Feit, 1995a: 120）。

²³ 政府除了已經投入加幣十億，每天約有五千工人在工地無事可作，更重要的是，原先來自美國及歐洲的低利率外資裹足不前，不可避免排擠到其他現有的經建計畫（Feit, 1980: 162）。

即使是小贏也好。再來是跟兩族全國其他原住民族的齟齬，他們原本期待本案法官可以強化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定義，進而有助於他族的官司、或是談判的進行；然而，當兩者的優先順序有分歧之際²⁴，必須在族人的利益、以及所有原住民族的利益之間作痛苦的選擇。

肆、JBNQA 與 *Cree-Naskapi (of Quebec) Act* 下的自治

加拿大聯邦政府在十九世紀末葉開始在印地安保留區設置「社議會」（band council），每個社有一名「酋長」、以及依據人口比例的「社議員」，由社民選舉產生；社議會的組織有點像加拿大地方政府（municipal government）安排，只是聯邦政府派遣在保留區的行政單位，因而不能算是真正的原住民自治的實踐（Frideres, 1998: 433）。魁北克政府於 1971 年 4 月宣布將在該省北部興建水力發電場，當時該地的 Cree 族人主要住在八個墾殖地²⁵（settlement）、以及規模較小的營區（encampment），前者人口在 250-1,500、後者在 150-200 之間，以漁獵為生；聯邦政府在人口集中的前者設置了八個社，其實，這只能算是一種「行政社」（administrative band）、而非「自治社」，而且彼此之間沒有任何行政、或是政治上的聯繫（Feit, 1980: 160）。

在 JBNQA 之下，聯邦政府及魁北克省同意賠償加幣 225,000,000 給 Cree Regional Authority (CRA)、以及 Inuit 的 Makivik Corporation²⁶ (INAC,

²⁴ 族人與其他原住民族的差異大致有四項：（一）這裡的原住民族關注的是如何保有漁獵生活及其維生經濟，而南部、及都會區的原住民族則希望能發展自己的企業來確保就業；（二）前者大致上還保有傳統領域、漁獵方式、以及文化認同，比較關心如何透過條約來保障這些特定的權利、同時也希望能透過法院來澄清模糊的文字，後者則希望政府所承認的一般性權利來確認自己的認同，進而才來探討如何取回被條約消除的權利、特別是土地；（三）前者雖然尋求更多的自治權，不過，還是希望跟政府維持相當的聯繫，其他地方的原住民族則期待享有更多的自治，也就是希望成立區域政府來實踐有效的自治；（四）前者面對工程所帶來的迫切威脅，因此能選擇的策略相對有限，相對之下，其他原住民族未必能體會他們的處境（Feit, 1980: 164-65）。

²⁵ 四個沿著 James Bay，一個在北邊 Hudson Bay（靠近 Inuit），另有三個在內陸（Diamond, 1985: 266）。

²⁶ 另外，根據 NEQA，政府賠償 9,000,000 給 Naskapi of Quebec (INAC, 1993)。

- (1)由聯邦政府撥出 14,000km² 土地²⁸，這是社政府的轄區、也是族人居住的地方。主要分為兩類：IA 土地（佔 60%）歸聯邦政府管轄、所有權屬於省政府，不過，族人專屬使用、由社政府所管制、權益歸社政府；IB 土地（佔 40%）歸省政府管轄，土地只能賣給省政府。儘管原住民族擁有使用權，不過，土地上的礦產及其他開發的權益主要歸省政府，而社議會只能透過通過條例來加以管制，因此，原住民族的土地權還是未被承認。
 - (2)劃定外圍的 151,600km² 為族人的專屬漁獵區²⁹、外人未經族人同意不可進入，歸省政府管轄；土地及資源權歸省政府所有，族人不可居住；儘管原住民族可以參與漁獲、狩獵、旅遊、發展、及林業的共管，並不能控制土地的開發。
 - (3)剩下的 1,000,000km²（約佔魁北克省三分之二土地）為族人的傳統領域³⁰，劃為該省的公共土地，土地及資源權歸省政府，族人的權利有限；一般大眾可以前往漁獵、或是開發，不過，必須接受協定及法律的規範。另外，族人對於特定的水生動物、及毛皮哺乳類有專屬的狩獵權，也可以參與土地的管理及開發；雖然省政府、以及三家省營公司擁有開發資源的特別權利，聯邦政府及省政府必須針對資源開發進行影響評估。
2. 漁獵（Sec. 24）：由 Cree、Inuit、省政府、及聯邦政府各自指派三人組成 12 人「漁獵設陷協調委員會」（Hunting, Fishing and Trapping Coordination Committee），負責野生動物狩獵的審查、以及管制，並向政府提供管理上的建議；比較特別的是，委員會的主席由四方每年輪流擔任。漁獵不限於使用傳統的器具，只要不妨礙公共安全即可。原住民可以有商業性的漁獵權，不過，必須先經過委員會核准；另外，在第 I 及第 II 類土地的商業性漁獵，必須先取得當地社群的同意。另外，傳統的計數員（tallyman）負責陷阱的管制（Sec. 24.1.8）。

²⁸ Cree 的部份佔 5,600km²，也就是傳統領域的 1.5%。

²⁹ Cree 的部份佔 65,600km²，也就是傳統領域的 18%。

³⁰ 北緯 55 度以南的 353,000km² 歸 Cree，以北的極地歸 Inuit。

3. 環境 (Sec. 22): 由 Cree、省政府、及聯邦政府各自指派四人，再加上漁獵協調委員會主席等 13 人共同組成「環境諮詢委員會」(James Bay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Environment)，主席每年由各方輪流擔任，負責環境保護的監督及審查，以確保開發計畫不會妨礙族人的傳統土地使用。另外，該委員會下設諮詢性質的「評估委員會」(Evaluating Committee)，由三方各自指派二人組成，主席也是逐年輪流。針對省政府的特定開發計畫，還必須另外成立「環境及社會影響審查委員會」(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Review Committee)，族人指派二人，省政府指派三人，並指定後者一人擔任主席；如果涉及聯邦政府的開發計畫，必須成立「環境及社會影響審查小組」(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Review Panel)，族人指派二人，聯邦政府指派三人、並指定後者一人擔任主席。
4. 民族教育 (Sec. 16): Cree 族人在省政府的管轄下成立「學校董事會」(Cree School Board, CSB)，獲得授權提供原住民族教育；經費由政府提供，聯邦政府負責 75%、省政府 25%，最後的決策權、以及立法權操在省政府手裡。儘管如此，教育自治還是最足以稱道的地方，特別是透過社區的諮商及家長的參與，足以發展出以民族文化為中心的教育方式；另外，這些菁英又能培養本身的政策能力，與魁北克省教育廳建立開放而常態的溝通管道，可以進行不卑不亢的協商，贏得對方的尊重 (Seidle, 2008: 15-16)。
5. 經濟發展 (Sec. 28): 政府除了要促進經濟發展及族人的就業，並將協助成立相關再生資源發展、及推動藝術暨藝品的組織。不過，由於條約只同意一次付清，並未提及自然資源開採的收益分享（除了第一類土地），省政府的開發無助原住民族的經濟發展。儘管 Cree Income Security Program 讓獵人可以有起碼的所得，基本上還是複製原本的經濟關係，也就是說，族人無法從資源開採找到就業機會，在經濟上還是要仰賴政府的扶助，這將是後續談判的重點。
6. 自治安排：根據 JBNQA (Sec. 9-11)，聯邦政府在 1984 年通過 Cree-

Naskapi (of Quebec) Act 來推動 Cree 及 Naskapi 族人的自治。原有的八個 Cree 社政府、及一個 Naskapi 社政府經過法人化，各自成為地方政府，被賦予行政、公共秩序、稅收、以及消防等等權限；在八個 Cree 自治政府的上面，另外成立區域政府 Cree Regional Authority，負責政府交辦的工作、以及委員任命同意權。

大體而言，這是一種混合的治理結構，地方治理（社政府）歸聯邦管轄，區域治理歸省政府管轄，稍嫌零碎（Seidle, 2008: 9）。在省議會的規範下，各社被賦予一般地方政府所有的立法權，可以通過包括治安、環保、地方稅、交通道路、以及公園休閒等等條例（*bylaw*），其中，比較特別的是有關土地資源利用及計畫、漁獵、以及野生動物保護（Sec. 45-48）。不過，這些不能跟省政府的法規抵觸，而且聯邦政府的印地安事務部長擁有最後的審核權，因此，看起來比較像是地方政府，可以說缺乏真正的立法權（Belanger, 2011; Isaac, 1991: 17）。Papillon（2008: 9）認為這是一種多層次的治理，也就是擺脫傳統的殖民治理、邁向聯邦體制伙伴的妥協，可以說是準聯邦體制；不過，如果從政治哲學來看，其實是由凱因斯學派調整為新自由主義下，為了節省政府開銷而將行政權大規模轉移給原住民族的地方政府（pp. 13-14）。

如果說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（GCC）是政治個體、甚至於就是代表族人的民族議會，而 Cree Regional Authority 則可以說相互對應的行政單位、民族政府，兩者互為一體，也就是兩個招牌、同樣人馬³¹。在過去，族人的生活及利益以社為中心，村與村之間缺乏聯繫、也沒有整合意見的機制；現在，將地方的社群結合為區域性政府，既可以共同決定彼此在政策上的優先順序、也可以呈現一致對外的政治立場，其實就是一種前所未有的「民族塑造」（*nation-building*）的過程，以漸進的自主培力來凝聚成具有集體認同的嶄新「區域民族」（*regional nation*），而非只是任憑擺佈的政府派出發放社福單位（Seidle, 2008: 15）。

³¹ 在 2008 年，兩者共聘用 154 人，分為五個部門，每年獲得政府補助加幣兩億左右（Seidle, 2008: 16），目前則有 300 人左右（GCC/CRA, 2012/2013）。不過，Awashish（2005: 172）認為這是四層的治理，由計數員、社政府（地方）、CRA（區域）、到 GCC（民族）。

伍、執行、再談判、以及評估

儘管族人對於協議高度期待，不過，徒法不足以自行，真正要付諸行動並非易事；問題不止在於協定的內容，也關於政府如何詮釋這些條文、以及其執行的意願，一旦簽完協議就宛如船過水無痕，當作沒有一回事，當然無法達成條約所要達成的目標，更不用說彼此的和解。首先，由於協定的文字容或有含混其辭的地方，政府部門既然不想履行義務，刻意對於條文作最簡約的解釋，特別是聯邦政府把原有的事務拿來充抵條約的承諾，官樣文章、應付了事。另外，由於條約缺乏約束執行的藍圖，加上聯邦跟省政府對於實踐承諾意興闌珊，連配套的 *Cree-Naskapi (of Quebec) Act* (1984) 都是經過族人的不斷地施壓³²，國會才在最後的期限立法通過，大體反映聯邦政府行禮如宜的心態 (Rynard, 2001: 20-22)。

協定的另一個缺陷是缺乏如何化解爭議的機制，也沒有常設的論壇來進行對話，特別是出現執行上的難題之際，因此，族人只能向相關的政府機構遊說、或是政治人物施壓，再不就是採取法律手段 (Peters, 1991: 209)。相對地，政府則見招拆招，執行上顯得零零落落、甚至於缺乏一致性；另外，由於涉及的聯邦及省政府部門過於龐雜，從教育、衛生、當資源等等都有，公婆太多，而這些官僚未必理解協議的內容，讓原住民族的菁英疲於奔命 (Seidle, 2008: 13)。

在先天（協議內容）不足、後天（政府誠意）失調的情況下，馬上出現的爭議涉及營運金，由於政府並未積極編列預算、或是提供組織上的資源，除了開辦費，自治政府的日常運轉難以為繼³³；另外，有關於教育、

³² 包括訴諸國際輿論、或是走司法程序，軟硬兼施；基本上是殊途同歸，就是透過不斷地努力，以漸進的方式逼迫政府協商 (Seidle, 2008: 16)。一般而言，站在第一線的魁北克省政府比較願意妥協，也就是擔心停工的損失、以及想要延伸北疆的管轄權 (Peters, 1991: 210)。原住民族採取「困窘的政治」(politics of embarrassment)，凸顯政府的不公不義，特別是將國際輿論對象指向加拿大的最大電力輸出國美國 (Niezen, 1998: 4-5, 8)。

³³ 聯邦政府（自由黨）跟兩族在 1984 年簽訂協議聲明書 (Statement of Understanding of Principal Points Agreed to by the Cree-Naskapi (of Quebec) Act Implementation Working Group)，同意提供多年無條件移轉性支付，然而，在第一次支付後就反悔，主張沒有約束力（保守黨）；族人於是提告，終於逼政府讓步 (Peters, 1991: 182-83)。

住宅、衛生、以及其他社福支出，這些是政府以「權力下放」(devolution) 名義丟出來的「自治項目」，然而，政府的財政分配公式並未考慮到北疆的特殊需求 (Seidle, 2008: 14)。Cree 的大酋長 Billy Diamond (1987: 93) 這樣說：

There is a, however, a corollary principle which accompanies that of self-determination and self-government. This principle is the need to have the resources to fully implement and execute the power which a group has to govern itself. One must be a realist. Granting or recognizing self-determination without the appropriate resources to allow for its realization is a charade. Powers granted without the means of attaining objectives is an unacceptable and meaningless process.

聯邦政府提議以單次府款 (one-time grant) 的方式來解決，族人則堅持必須先考慮一些營運的爭議，包括地方政府的財源、區域政府的結構、社區設施的維護、以及資本分配不足等等課題；雙方終於在 1992 年達成最後協定 (INAC, 1993)。

由於早先的談判無法鉅細靡遺，相關的法規未必周延³⁴，譬如社政府沿用過去的安排、不能制訂憲章，特別是代表族人談判的民族議會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雖然法人化為 Cree Regional Authority，也就是由各個社政府推派代表組成，卻是缺乏法定的職權。Cree 與 Naskapi 族人一再要求修訂，政府卻置之不理，抗議無效，族人只好還是循法律途徑 (Awashish, 2005: 175)；經過三十多個官司，省政府、及聯邦政府才相繼簽訂第二階段的協議，也就是 *Agreement Concerning a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Quebec and the Crees of Quebec* (2002)³⁵、以及 *Agreement*

³⁴ 原因是時間的壓力，擔心如果不趕緊有協議，恐怕法院會有不力的判決，因此有些條文刻意含混其辭、留待未來再協商，沒有想到政府日後會落井下石；有了這樣吃虧的經驗，其他原住民族後來跟政府談判，已經知道如何重蹈覆轍，特別是在執行層面 (Peters, 1991: 175)。

³⁵ 這個協議號稱「民族對民族」(nation to nation)，規範未來彼此未來五十年的關係，包括魁北克省政府每年的財政補助、原住民族參與礦產、林業、及水力的共管並分享開發的收益 (Scott, 2005)。基本上，魁北克認為原住民族是「鑲嵌的民族」(embedded nation) (Papillon, 2008: 20)。

Concerning a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Crees of Eeyou Istchee (2007)³⁶。

與其他加拿大北疆的原住民族比較，包括 Yukon、Northwest Territories、或是 Nunavut，不管有沒有跟政府簽訂新的協定，James Bay Cree 的生活並沒有明顯比較好，也就是說，協定並非萬靈丹；不過，對於族人來說，JBNQA 卻是掌握本身命運的方法之一，特別是在面對快速社會及經濟變動之際，由自來的維生經濟到現代的工資經濟，至少能透過這項工具來跟政府建立合理的治理關係，反映族人在政治、經濟、及社會層面的企盼，尤其是針對在傳統領域上的資源開發有發言的機會，同時也可以增進政策發展的經驗、並藉機進行內部的整合，因此，族人對於協議大致上是持正面的態度 (Seidle, 2008: 5, 15, 17-18; Peters, 1991: 208)。

基本上，這是一種庭外和解 (Awashihsh, 2005: 169)：原住民族被迫放棄土地歸還的訴訟，同時，必須割讓土地，來交換條約上所列舉的保留區、自治權、漁獵權、以及現金補償。終究，即使修法的工作終於能完成，可以將地方性社政府整合為區域自治政府，族人還是沒有土地權，付出的代價相當大。實質上而言，JBNQA 並未通盤改變族人與政府之間的關係，而且對於該區的經濟發展只有些微的影響，甚至於，根本就複製了原有政府所控制及主導的原住民族發展模式，也就是必須倚賴政府的挹注，因此，社區的社會經濟條件及福祉並沒有多大的改變 (Seidle, 2008: 5, 15)。

總之，癥結在於三方對於協議有不同的動機。對於聯邦政府來說，參與協議是為了履行本身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權的義務。對於魁北克政府來說，協議除了可以讓水力發電計畫順利進行，同時也可以確立對於北疆領土的管轄權。對於族人來說，協議如何要盡量降低開發所帶來的環境衝擊，同時也要確保自己傳統的漁獵生活方式，當然也有想辦法改善生活、以及經濟條件 (Seidle, 2008: 8)。關鍵在於雙方對於自治政府的定位不同。基

³⁶ 這是一個二十年的協議，重點之一是如何進一步協商，將 CRA 轉化為「Cree 民族政府」(Cree Nation Government)，賦予立法權。另外，魁北克省政府也隨後簽訂類似的協議 *Agreement on Governance in the Eeyou Istchee James Bay Territory between the Crees of Eeyou Istchee and the Government of du Québec* (2012)。

本上，政府認為自治政府的功能是分攤行政，把原住民族組織當作是行政單位的一部份、甚至於是發放社福的代理人，也就是在權力下放的思維下維持原有的行政及政治掌控，在決策之際當然不會諮詢族人；相對之下，族人認為協議是要重新建構彼此的伙伴關係，因此必須調整現有治理機構與自治範圍（Seidle, 2008: 13）。

就實務上而言，族人還是有走傳統漁獵、還是參與開發兩條不同的路線（Seidle; 2008: 17）。也就是說，當原住民族被迫集中在墾殖地之際，又加上人口的成長，到底傳統的漁獵生活是否能養活所有的族人（Niezen, 1998: 9; Feit, 1995b: 212-13）。

法規、條約、案例、文件

- Royal Proclamation, 1763* (<http://www.bloorstreet.com/200block/rp1763.htm>) (2014/3/23).
- Constitutional Act, 1867* (<http://www.canlii.org/en/ca/const/const1867.html>) (2014/3/15).
- Rupert's Land Act* (<http://caid.ca/RupLanAct1868.pdf>) (2014/3/23).
- Quebec Boundary Extension Act, 1898* (<http://www.answers.com/topic/quebec-boundary-extension-act-1898-1>) (2014/3/8).
- Quebec Boundary Extension Act, 1912* (<https://www.cs.cmu.edu/~clamen/misc/Canadiana/politics/statutes/Quebec-Boundaries-Extensions.html>) (2014/3/8).
- Hawthorn Report, 1966-67 (A Survey of the Contemporary Indians in Canada: A Report on Economic, Political, Educational Needs and Policies)* (<http://caid.ca/HawRep1a1966.pdf>) (2014/3/23).
- White Paper on Indian Policy, 1969 (State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on Indian Policy, 1969)* (http://www.aadnc-aandc.gc.ca/DAM/DAM-INTER-HQ/STAGING/texte-text/cp1969_1100100010190_eng.pdf) (2014/3/23).
- Alaska Native Claims Settlement Act, 1971* (<http://www.alaskapls.org/standards/ancsa.pdf>) (2014/3/23).
- Calder v. Attorney-General of British Columbia, 1973* (<http://www.sfu.ca/~palys/SCC-1973-Calder%20v.%20British%20Columbia%20AG.pdf>) (2014/3/23).
- James Bay and Northern Quebec Agreement, 1975* (<http://www.gcc.ca/pdf/LEG00000006.pdf>) (2014/3/23).
- Northeastern Quebec Agreement, 1978* (http://www.indigenousnationhood.com/docs/selfgovern/Northeastern_Quebec_Agreement.pdf) (2014/3/23).
- Constitution Act, 1982* (<http://laws-lois.justice.gc.ca/eng/CONST/page-15.html#h-38>) (2014/3/23).
- Cree-Naskapi (of Quebec) Act, 1984* (<http://laws-lois.justice.gc.ca/PDF/C-45.7.pdf>) (2014/3/23).
- Guerin v. the Queen, 1984* (<http://scc-csc.lexum.com/scc-csc/scc-csc/en/item/2495/index.do>) (2014/3/23).
- Charlottetown Accord, 1992* (<http://www.thecanadianencyclopedia.com/en/article/charlottetown-accord-document/>) (2014/3/23).
- Federal Policy Guide -- Aboriginal Self-Government: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's*

Approach to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herent Right and the Negotiation of Aboriginal Self-Government, 1995 (http://landclaimscoalition.ca/pdf/Federal_Self-Government_Policy_Guide_1995.pdf) (2014/3/23).

Gathering Strength: Canada's Aboriginal Action Plan, 1997 (<http://www.ahf.ca/downloads/gathering-strength.pdf>) (2014/3/23).

Act Respecting Northern Villages and the Kativik Regional Government, 2002 (http://www2.publicationsduquebec.gouv.qc.ca/dynamicSearch/telecharge.php?type=2&file=/V_6_1/V6_1_A.html) (2014/3/23).

Agreement Concerning a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Quebec and the Crees of Quebec, 2002 (<http://www.gcc.ca/pdf/LEG000000008.pdf>) (2014/3/23).

Agreement Concerning a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Crees of Eeyou Istchee, 2007 (http://www.aadnc-aandc.gc.ca/DAM/DAM-INTER-HQ/STAGING/texte-text/agrrnr_1100100031945_eng.pdf) (2014/3/23).

Agreement on Governance in the Eeyou Istchee James Bay Territory between the Crees of Eeyou Istchee and the Government of du Québec, 2012 (<http://www.gcc.ca/pdf/LEG000000024.pdf>) (2014/3/23).

參考文獻

- Aboriginal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Canada (AANDC). 2013. "Aboriginal Populations in Quebec 2013." (http://www.aadnc-aandc.gc.ca/Mobile/Nations/docs/11-181_AADNC_CarteNationsQc_8.5x11-r6b_webB.pdf) (2014/1/7)
- Angus, Murray. 1992. "Comprehensive Claims: One Step Forward, Two Steps Back," in Diane Engelstad, and John Bird, eds. *Nation to Nation: Aboriginal Sovereignty and the Future of Canada*, pp. 67-77. Concord, Ont.: Anansi Press.
- Awashihsh, Philip. 2005. "From Board to Nation Governance: The Evolution of Eeyou Tapa-Tah-Jeh-Souwin (Eeyou Governance) in Eeyou Istchee," in Michael Murphy, ed. *Reconfiguring Aboriginal-State Relations*, pp. 165-83. Montreal: McGill-Queen's University Press.
- Belanger, Yale D. 2008. "Cree-Naskapi Act." (<http://www.historyandtheheadlines.abc-clio.com/ContentPages/ContentPage.aspx?entryId=1171789¤tSection=1161468&productid=5>) (2014/3/8)
- Ciaccia, John. 1975. "Philosophy of the Agreement," in *James Bay and Northern Quebec Agreement*, pp. xiii-xxiv.
- Come, Matthew Coon. 2013. "Speaking Notes Of Grand Chief Dr. Matthew Coon Come To The Committee On Planning And The Public Domain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Québec On Bill 42." (<http://www.gcc.ca/newsarticle.php?id=313>) (2014/1/7)
- Diamond, Billy. 1985. "Aboriginal Rights: The James Bay Experience," in Menno Boldt, and J. Anthony Long, eds. *The Quest for Justice: Aboriginal Peoples and Aboriginal Rights*, pp. 265-85. Toronto: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.
- Diamond, Billy. 1987. "The James Bay Crees and the Financing of Aboriginal Self-Government," in David C. Hawkes, and Evelyn J. Peters, eds. *Issues in Entrenching Aboriginal Self-Government*, pp. 93-96. Kingston: Institute of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, Queen's University.
- Feit, Harvey A. 1980. "Negotiating Recognition of Aboriginal Rights; History, Strategies and Reactions to the James Bay and Northern Quebec Agreement." *Canadi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*, Vol. 1, No. 2, pp. 159-72.
- Fiet, Harvey A. 1995a. "Colonialism's Northern Cultures: Canadian Institutions and the James Bay Crees," in Bruce W. Hodgins, and Kerry A. Cannon, eds. *On the Land: Confronting the Challenges to Aboriginal Self-Determination in Northern Quebec*

- and Labrador*, pp. 106-27. Toronto: Betelgeuse Books.
- Fiet, Harvey A. 1995b. "Hunting and the Quest for Power: The James Bay Cree and Whiteme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," in R. Bruce Morrison, and C. Roderick Wilson, eds. *Native Peoples: The Canadian Experience*, 2nd ed. pp. 181-223. Toronto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- Franks, C.E.S. 2000. "Indian Policy: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mpared," in Curtis Cook, and Juan D. Lindau, eds. *Aboriginal Rights and Self-Government*, pp. 221-63. Montreal: McGill-Queen's University Press.
- Frideres, James S. 1998. *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: Contemporary Conflicts*. 5th ed. Scarborough, Ont.: Prentice-Hall Allyn & Bacon Canada.
- George, Alexander. 1979. "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: The Method of Structured Focused Comparison," in Paul G. Lauren, ed. *Diplomacy: New Approaches in History, Theory and Policy*, pp. 43-68.
-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(Eeyou Istchee) (GCC)/Cree Regional Authority (CRA). 2012/2013. *Annual Report 2012/2013*.
-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(INAC). 1993. "The Names Bay and Northern Quebec Agreement and the Northeastern Quebec Agreement." (<https://archive.is/ilW4O>) (2014/3/7)
- Isaac, Thomas. 1991. "Aboriginal Self-Government in Canada: Cree-Naskapi (of Quebec) Act." *Native Studies Review*, Vol. 7, No. 2, pp. 15-42.
- Jeness, Diamond. 1977. *The Indians of Canada*, 7th ed. Toronto: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.
- Lindau, Juan D., and Curtis Cook. 2000. "One Continent, Contrasting Styles: The Canadian Experience in North American Perspective," in Curtis Cook, and Juan D. Lindau, eds. *Aboriginal Rights and Self-Government*, pp. 3-36. Montreal: McGill-Queen's University Press.
- Martin, Thibault, and Steven M. Hoffman, eds. *Power Struggle: Hydro Development and First Nations in Manitoba and Quebec*. Winnipeg: University of Manitoba Press.
- Miller, Matthew. 1998. "An Australian Nunavut? A Comparison of Inuit and Aboriginal Rights Movements in Canada and Australia." <http://www.law.Emory.edu/EILR/volumes/spg98/miller.html>.
- Niezen, Ronald. 1998. *Defending the Land: Sovereignty and Forest Life in James Bay Cree Society*. Boston: Allyn & Bacon.

- Papillon, Martin. 2008. "Federalism from Below? The Emergence of Aboriginal Multilevel Governance in Canada: A Comparison of the James Bay Crees and Kahnawá:ke Mohawke." Ph.D. Thesis, University of Toronto.
- Peters, Evelyn J. 1989. "Federal and Provincial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Cree, Naskapi and Inuit under the James Bay and Northern Quebec, and Northeastern Quebec Agreements," in David C. Hawkes, ed. *Aboriginal Peoples and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: Exploring Federal and Provincial Roles*, pp. 173-242. Ottawa: Carleton University Press.
- Rynard, Paul. 2001. "Ally or Colonizer?" The Federal State, the Cree Nation and the James Bay Agreement." *Journal of Canadian Studies*, Vol. 36, No. 2, pp. 8-48.
- Salisbury, Richard F. 1986. *A Homeland for the Cree: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James Bay 1971-1981*. Kingston: McGill-Queen's University Press.
- Scott, Colin H. 2005. "Co-Management and the Politics of Aboriginal Consent to Resource Development: The Agreement Concerning a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le Gouvernement du Québec and the Crees of Québec (2002)," in Michael Murphy, ed. *Reconfiguring Aboriginal-State Relations*, pp. 133-63. Montreal: McGill-Queen's University Press.
- Seidle, F. Leslie. 2008. "Aboriginal Quality of Life." *Choices*, Vol. 14, No. 19, pp. 1-23.
- Sterritt, Neil J. 2002. "Aboriginal Rights Recognition in Public Policy: A Canadian Perspective."
- Wikipedia. 2013. "Aboriginal Peoples in Quebec." (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Aboriginal_peoples_in_Quebec) (2014/3/10)
- Wikipedia. 2014. "Cree." (<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Cree>) (2014/3/14)

The James Bay Cree Self-government in Quebec, Canada

Cheng-Feng Shih

*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ork
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, Shoufeng, Hualien, TAIWAN*

Abstract

In this article, we shall start with a detailed review of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James Bay Cree self-government in Quebec, Canada. Our concentration will then be on the process of negotiations leading eventually to the signing of the *James Bay and Northern Quebec Agreement*. We then will look into how the agreement has been implemented based on the accompanied *Cree-Naskapi (of Quebec) Act* passed by the federal parliament,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land arrangements, fishing and hunting,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, indigenous education, and self-government institutions. Before coming to the conclusions, we will briefly examine the re-negotiations of the agreement.

Keywords: Canada, Quebec, James Bay Cree, Indigenous self-government, *James Bay and Northern Quebec Agreement*, *Cree-Naskapi (of Quebec) Act*